

证券代码：833543

证券简称：灵通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创强路 2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1 月 29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。
- 会议主持人：吴炜炜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拟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有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单独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，公告名称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4-03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9 日